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機關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黃惠美

電 話：(02)7736-7442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797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 貴局函請本署釋示專任教師兼行政職務者得否於寒、暑假擔任「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教學人員疑義乙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2年8月13日桃教小字第1020043547號函。
- 二、依據教育部101年11月30日臺國（二）字第1010193922B號令發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之規定，國中小現職教師、退休教師、儲備教師、經濟弱勢之大專生及具有大專相關科系學歷之社會人士得擔任本方案之教學人員。
- 三、經查教師請假規則第12條第1項規定：「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除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得不必到校。」
- 四、另查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308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所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爰於寒暑假期間應到校服務；惟渠等於學期中或寒暑假倘擔任補救教學實施方案之教學人員，不得因而影響民眾及師生權益或影響行政效率。
- 五、依據教育部97年12月24日台國（四）字第0970254348號函，寒、暑假之補救教學課程係因專案方案開辦，為避免學校安排師資困難，得不受公立學校教師每週兼課4小時之限制，惟仍請 貴局督促學校應兼顧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權益。
- 六、另，有關「專任教師兼行政職務者若於寒暑假辦公時間擔任補救教學人員，是否須先行請假？」乙節，另案函復。

正本：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教育局除外)、本署國中小組